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686 號 委員提案第 20449 號

案由：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出「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健全並強化都市更新條例之公益性、必要性及戰略性機制。
- 二、因應 2013 年 4 月 26 日司法院釋字第七百零九號解釋，宣告本條例部分條文違憲失效，有關於民眾權益、資訊公開及程序正義，本條例應予以完備。
- 三、強化本條例政府承擔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機制，維護公產權益及解決實務執行爭議之權責，並檢討改進權利變換及多數決強制機制，以降低更新實施風險，維護民眾權益，俾利都市更新之延續推展。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吳琪銘	林岱樺	鄭寶清	洪宗熠	莊瑞雄
賴瑞隆	黃偉哲	羅致政	趙正宇	李昆澤
吳焜裕	蕭美琴	李俊俤	吳玉琴	許智傑
江永昌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 1998 年 11 月 11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2010 年 5 月 12 日修正施行。本條例施行以來，執行成效不佳，各界對於本條例之爭議不休且因 2013 年 4 月 26 日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宣告本條例部分條文違憲失效，修正本條例已是刻不容緩之國家重大事項。為健全並強化都市更新條例之公益性、必要性及戰略性機制，並強化本條例政府承擔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機制，維護公產權益及解決實務執行爭議之權責，檢討改進權利變換及多數決強制機制，以降低更新實施風險，維護民眾權益，俾利都市更新之延續推展，爰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強化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增訂資訊公開及通知送達之方式，以維護民眾權益。（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二、為增加執行彈性，並健全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確保私部門參與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案之權益，明定經主管機關同意實施更新之其他機關（構），得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並增訂關於公開評選申請、審核及爭議申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
- 三、為增加事業概要之代表性，爰修正限制事業概要之申請主體及提高其應取得同意之門檻，並明定申請事業概要核准應備具之項目，俾利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實質審查。（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四、明定未經政府劃定更新之地區，得由民間依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申請劃定更新單元及核准事業概要之情形；增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應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五、為鼓勵更新單元內所有權人積極維護其權益，增訂得組織都市更新促進會之規定，及各級主管機關得以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其作業費用。（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
- 六、為避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修正幅度較大，影響所有權人權益，明定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認有重大調整者，得要求重行公開展覽。（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七、增訂主管機關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
- 八、考量災後及防災更新之急迫性，除依修正條文第九條劃定之更新地區之同意比率仍維持現行二分之一規定外，其餘地區為減少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之爭議，加強民眾權益之保障，適度提高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取得同意之門檻，及修正所有權人撤銷同意書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九、因協議合建係於私契約協議權利價值分配結果，將影響參與權利變換之所有權人選配之權益，為確保公平合理分配，實施者若無法取得全體所有權人之同意時，應採權利變換方式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
- 十、明定公有土地確有合理利用計畫無法併同更新者，得不參與都市更新，及公有土地達一定規模者，原則應由政府主導開發，以維護公產權益。（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十一、為保障民眾權益，明定權利變換計畫應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報核，併同徵求所有權人一定比率之同意，以減少爭議。（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十二、為減少民眾對於現行權利價值查估機制之疑慮，增訂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之選定方式，增加權利人得共同指定估價者之規定，並建立主管機關得委任專業估價者協助複核之機制。（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 十三、為使實施權利變換之費用合理分擔，並因應大面積都市更新分期開發之執行需要，修正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計算規定，並增訂土地所有權人所需負擔費用得改以現金給付，以滿足所有權人不同需求。（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十四、明定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未拆除或遷移完竣前，不得辦理銷售，以及違反時之罰則規定，避免影響預售戶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九條）
- 十五、增訂實施者請求主管機關代為拆除或遷移時，主管機關應先進行調處之程序，及不服主管機關調處結果得提起行政訴訟之機制，以有效推展更新事業進行，並保障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十六、為保障參與更新事業之所有權人權益，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都市更新會及出資者，應將所需資金以信託方式專款專用，以降低實施風險。（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 十七、為避免都市更新與土地登記之救濟程序產生重疊，增訂登記機關於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受有都市更新異議時，應移送囑託機關處理，並依其處理結果登記。（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
- 十八、為鼓勵實施者亦得朝整合全體同意之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明定經政府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得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 十九、明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運用及管理；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運用及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實施者為新設立公司，並以經營都市更新事業為業者，且公開招募股份時，除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外，也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七十二條及七十三條）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十、放寬金融機構對於都更建築融資額度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

二十一、對於經濟弱勢因更新無處可居者，除已由實施者納入計畫安置外，政府亦應主動利用社會福利等措施提供必要協助。（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

二十二、為避免影響推動中更新案之安定性，爰訂定過渡條款，就已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准予維持適用報核當時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u>為落實都市計畫，促進都市再生，加強公共參與，提昇公共設施質量，改善生活環境，強化都市機能，避免緊急危難，增進公共福祉，維護居住正義，特制定本條例。</u>	第一條 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一、為強化本法之立法目的，第一項酌作修正。 二、本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並不因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而取得相對於其他法律之特別地位，反易因此衍生爭議，爰依現行法制作業通例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都市更新：指依本條例所定程序，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措施。 <u>二、更新地區：指依本條例或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於都市計畫特定範圍內劃定或變更應進行都市更新之地區。</u> <u>三、都市更新計畫：指依本條例規定程序，載明更新地區應遵循事項，作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u> <u>四、更新單元：指可單獨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範圍。</u> <u>五、都市更新事業：指依本條例規定，在更新單元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事業。</u> <u>六、實施者：指依本條例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政府機關、機構、公立學校</u>	第三條 本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一、都市更新：係指依本條例所定程序，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措施。 二、都市更新事業：係指依本條例規定，在更新地區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事業。 三、更新單元：係指更新地區內可單獨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分區。 四、實施者：係指依本條例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機關、機構或團體。 五、權利變換：係指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實施者，提供土地、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按其更新前權利價值及	一、序文之「用語」，依法制體例，修正為「用詞」。 二、增列「更新地區」為都市計畫特定範圍內劃定或變更應進行都市更新之地區。 三、增列「都市更新計畫」，載明更新地區應遵循事項，作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 四、為避免與都市計畫「分區」用詞產生混淆，爰修正元條文第三款有關「更新單元」之定義。 五、「更新單元」係指更新地區內可單獨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範圍。 六、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者，包括政府機關、機構、公立學校與公營事業等政府機關（構）、由民間依法（例如民法、公司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組織、成立之都市更新會，爰將現行條

<u>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政府機關（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都市更新會。</u> <u>七、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指依法成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民間機構。</u> <u>八、都市更新會：指七人以上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依本條例規定所組織、成立之法人。</u> <u>九、協議合建：指更新單元內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同意實施者所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於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按雙方約定處理相關權利及義務。</u> <u>十、權利變換：指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實施者，提供土地、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按其更新前權利價值及提供資金比例，分配更新後土地、建築物或權利金。</u>	提供資金比例，分配更新後建築物及其土地之應有部分或權利金。	文第四款改為第六款並酌作修正，並增訂第七款及第八款，明定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都市更新會之定義，俾資明確。 七、增訂第九款，明定協議合建之定義，俾資明確。 八、現行條文第五款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十款，並為因應災後重建及政府主導大規模都市更新事業推動，都市更新案件擬採部分集中分配房地、部分先行分配素地，另行開發之需要，爰修正權利變換定義中有關分配之權利項目。
第四條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一、整建：指改建、修建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或充實其設備，並改進公共設施。 二、維護：指加強更新單元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 三、重建：指拆除更新單元內原有建築物，重新建築，住戶安置，改進公共設	第四條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一、重建：係指拆除更新地區內原有建築物，重新建築，住戶安置，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並得變更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 二、整建：係指改建、修建更新地區內建築物或充實其設備，並改進區內公共設施。 三、維護：係指加強更新地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款有關都市更新事業之定義，已明定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以經主管機關劃定或核准之「更新單元」為範圍，爰各款配合酌作修正。

施，並得變更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 <u>都市更新事業得以前項二種以上處理方式辦理之。</u>	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	
第五條 實施者應於適當地點提供諮詢服務，並於專屬網頁、政府公報、電子媒體、平面媒體或會議以適當方式充分揭露更新相關資訊。 前項諮詢服務、資訊內容、揭露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由於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等相關計畫內容，影響更新單元內相關權利人之權益至深且鉅，為使相關權利人能充分了解相關計畫內容，第一項爰明定實施者應將相關資訊公開，並提供諮詢服務，以擴大民眾參與。 三、按民眾參與之方式眾多，包括網際網路、設置工作站、小型座談會等，均能達到廣泛週知及擴大民眾參與之功能，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
第六條 實施者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四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所為之通知，應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並取得送達證明。 前項通知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送達未能依前二項規定為之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或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應以專屬網頁公告、連續刊登當地報紙三日，並於更新單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都市更新涉關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之權益甚鉅，爰參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都市更新事業機構、都市更新會暨其籌備會、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未達七人者、公營事業依本條例所為通知及送達方式，以利執行。至於其他政府機關、政府機構或公立學校等所為之通知文書，則仍適用行政程序法送達之規定。

元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之。		
第二章 更新地區之劃定	第二章 更新地區之劃定	章名未修正。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 一、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u>鄰棟間隔不足或耐震能力不足</u>，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 三、建築物<u>老舊且使用現況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u>，<u>足以影響都市健全發展</u>。 四、建築物未能與政府重大建設計畫配合。 五、具有歷史、文化、藝術、<u>科學</u>、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 六、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u>公共安全</u>。 七、<u>經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之建築物</u>，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八、<u>經偵檢確定遭受放射性污染之建築物</u>。 九、<u>特種工業設施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u>。 十、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能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之建築物。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 一、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 三、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 四、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 五、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 六、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治安。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與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三、部分地區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老舊建物現況使用與都市計畫賦予其應有之都市機能仍有不符之情形，影響都市健全發展，宜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鼓勵實施都市更新事業，爰修正第三款。至於老舊建物之定義，由地方政府視地方情形因地制宜認定之。 四、因重大建設須優先劃定更新地區者，應以配合政府建設計畫者為限，第四款爰酌作修正。 五、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有關文化資產之規定，爰於第五款增訂科學價值之保存維護，為優先劃定更新地區之事由。 六、為強化優先更新地區之劃定須與本條例改善居住環境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立法目的連結，爰修正第六款，以資明確。善居住環境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立法目的連結，爰修正第六款，以資明確。 七、增列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等依法確定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之建築物，主管機關得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 八、增列第十款，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能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一、因戰爭、地震、海嘯、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避免緊急或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為配合中央或地方之重大建設。 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或都市更新計畫之擬訂、變更，上級主管機關得指定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辦理。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一、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為配合中央或地方之重大建設。 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或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變更，上級主管機關得指定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辦理。	意之建築物。 一、條次變更。 二、部分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有第七條或第八條之情形時，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議劃定為更新地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提案時，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一、無劃定必要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二、有劃定必要者，依第十二條規定程序辦理。 其申請要件及應檢附之文件，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賦予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提案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都市之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劃定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分別訂定都市更新計畫，表明下列事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都市之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劃定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分別訂定都市更新計畫，表明下列事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與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三、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項，作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 一、更新地區範圍。 二、基本目標與策略。 三、實質再發展與再生活化措施。 四、劃定之更新單元或其劃定基準。 五、其他應表明事項。	項，作為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 一、更新地區範圍。 二、基本目標與策略。 三、實質再發展。 四、劃定之更新單元或其劃定基準。 五、其他應表明事項。	
第十一條 更新地區之劃定或變更及更新地區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主管機關應舉辦公聽會，連同公聽會紀錄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之；其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得一併辦理擬定或變更。 全區採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之更新地區，得逕由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免依前項規定舉辦公聽會及審議。	第八條 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送各級主管機關遴聘（派）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之；其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得一併辦理擬定或變更。 採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之更新地區，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劃定公告實施之，免依前項規定辦理審議。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訂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仍應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以符合實務執行現況。 三、更新地區如係採部分重建、部分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時，本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劃定，為避免爭議，爰第二項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第三章 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	第三章 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	章名未修正。
第十二條 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採下列方式之一，依第三十二條規定程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一、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 二、同意其他政府機關（構）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劃	第九條 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程序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同意其他機關（構）為實施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其依第七條第一項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合併數相鄰或不相鄰之更新單元實施之。 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主管機關逕為劃定應實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先進國家都市更新成功經驗，近年各級都市更新主管機關積極辦理都市更新，期藉以提高城市競爭力，帶動關聯性產業之發展。惟因都市更新主管機關人力及行政資源受限，難以全然由其主導辦理，加以更新地區內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構），亦有提升其資產效益之責任，爰明定政府機關（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除自行實施外，亦得經公開評選

<u>定之更新地區，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合併數相鄰或不相鄰之更新單元後，依前項規定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u> 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主管機關逕為劃定之更新地區，其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上級主管機關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施更新之地區，其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上級主管機關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以增加執行彈性。 三、依現行規定及作法，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案免擬具事業概要，得逕依第三十二條規定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爰於第一項明定之，以資明確。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並酌作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配合本條例修正調整所引條次。另為全面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依第九條第二項由上級主管機關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劃定之更新地區，亦得由上級主管機關依本條前二項規定主導辦理，爰修正不以上級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地區為限，以增加執行彈性，並符合實際需要。
第十三條 前條所定公開評選實施者，應由主管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構）擔任主辦機關，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請，並組成評選小組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審核；其公開評選之公告、申請及審核程序，與評選小組之組織及評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程序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規定，得準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申請及審核程序規定，惟都市更新案件與促參案件性質不盡相同，準用範疇迭生爭議。爰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章申請及審核程序之規定，增訂都市更新公開評選主辦機關、申請及審核原則，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申請及審核程序之辦法，以及評選小組之組織及評審辦法。 三、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攸

		關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權益，爰後續個案成立都市更新公開評選小組時，應視個案需要，聘請所有權人代表擔任之。
第十四條 參與都市更新公開評選之申請人對於申請及審核程序，認有違反本條例及相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 一、對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請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起至截止申請日之三分之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二、對申請及評選之過程、決定或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其過程、決定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 主辦機關應自收受異議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通知異議人。異議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請文件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公開評選之申請期限。 申請人對於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屆期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同時繕具副本連同相關文件送主辦機關。 申請與審核程序之異議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考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十七條，以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 三、第一項明定參與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程序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對於申請及審核程序，認有違反本條例及相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一定期限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 四、第二項明定主辦機關處理異議之期限，並明定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者之處理方式。 五、第三項明定申請人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屆期不為處理者，得提出申訴。 六、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異議及申訴處理規則。

及申訴處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申訴，依主辦機關屬中央或地方之政府機關（構），分別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以下簡稱都更評選申訴會）處理。 都更評選申訴會由主管機關聘請具有法律或都市更新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並得由主管機關高級人員派兼之；其組成、人數、任期、酬勞、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考政府採購法第七十六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訂定。 三、第一項明定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申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都市更新評選申訴會處理。 四、第二項明定關於都更評選申訴會聘請人員之原則，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組成、人數、任期、酬勞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
第十六條 申訴以書面審議為原則。 都更評選申訴會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訴人、主辦機關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 都更評選申訴會於審議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通知相關人士說明或請主辦機關、申訴人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都更評選申訴會辦理審議，得先行向申訴人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考政府採購法第八十條規定訂定。 三、第一項明定都市更新公開評選之申訴以書面審議為原則。 四、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都更評選申訴會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訴人、主辦機關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並得囑託鑑定，以及通知相關人士說明或請主辦機關、申訴人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五、第四項明定都更評選申訴會得先行向申訴人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等之規定。
第十七條 申訴人誤向該管都更評選申訴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考政府採購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八條規定訂定。

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日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都更評選申訴會，並通知申訴人。 都更評選申訴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審議，並將判斷通知申訴人及主辦機關；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三、第一項明定申訴人誤向該管都更評選申訴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其提起申訴日期之認定。 四、第二項明定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都更評選申訴會及通知申訴人之期限。 五、第三項明定都更評選申訴會收受申訴書後之審議期限。
第十八條 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 審議判斷指明原公開評選程序違反法令者，主辦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申訴人得向主辦機關請求償付其申請、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考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 三、第一項明定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 四、第二項明定審議判斷指明原公開評選程序違反法令者，主辦機關應為之處置，以及申訴人得向主辦機關請求償付費用之規定。
第十九條 申請人提出異議或申訴，主辦機關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公開評選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依申請人之申訴，而為前項之處理者，主辦機關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都更評選申訴會。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考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四條規定訂定。 三、第一項明定都市更新公開評選主辦機關自行審查認異議或申訴之事由具有正當性時，除有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之情形外，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公開評選程序之進行。 四、第二項明定主辦機關係依申訴人之申訴而為自我審查者，應將處理結果即時通知該管都更評選申訴會。
第二十條 申訴逾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予補正者，應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考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規定訂

定期間命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訴提出後，申請人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提出同一之申訴。		定。 三、第一項明定申訴不予受理及補正之情形。 四、第二項明定申訴提出後得撤回；經撤回後，不得再提出同一申訴。
<u>第二十一條</u> 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u>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都市更新會</u>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申請劃定更新單元，擬具<u>都市更新事業概要</u>（以下簡稱<u>事業概要</u>），摘要載明<u>第三十六條</u>所列事項，舉辦公聽會；並於公聽會後六個月內，將<u>事業概要</u>連同公聽會紀錄及<u>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見綜整處理表</u>，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核准；變更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u>事業概要</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更新單元內<u>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登記之管理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u>。 <u>第一項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u>應以登報、傳單及專屬網頁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內<u>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登記之管理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u>；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	<u>第十條</u> 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舉辦公聽會，擬具事業概要，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自行組織更新團體實施該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之。 前項之申請，應經該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一之同意；其同意比例已達<u>第二十二條</u>規定者，得免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並依<u>第十五條</u>及<u>第十九條</u>規定，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事業概要，實務執行上產生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單一個人即可提出申請，除較不具代表性外，並屢有事業概要核准後遲未籌組更新團體，或逕將該事業概要轉移予其他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之執行偏差，影響其他所有權人權益，且與本條例之立法精神係責由實施者擬具相關計畫再開發老舊市區不符。 三、為避免上開問題，爰修正第一項擬具事業概要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申請人資格，明定由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都市更新會為申請人；並明定事業概要應就<u>第三十六條</u>規定內容摘要表明之，且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百零九號解釋文精神，主管機關核准事業概要前，應經主管機關之適當組織審議，以踐行正當行政程序，維護民眾權益。 四、因事業概要關涉更新單元及實施方式之確認，影響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事業概要之核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應公告外，並應通知其範圍內之所有相關權利人；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都市更新

審議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審議。

於都市更新會尚未核准設立前，得由都市更新會籌備會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事業概要。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未達七人者，第一項之申請，得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事業概要者，應依下列各款所定人數與面積之比率，取得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但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

一、都市更新會或其籌備會申請時：應經該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三之同意。

二、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未達七人申請時：應經該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前項私有土地與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面積

會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公聽會，應將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並通知相關權利人。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審議前，以書面提出意見，供地方主管機關參考審議。

五、考量都市更新會之成立，須取得第三十七條同意比率門檻，始能成立大會並申請立案核准，故為免過度限制都市更新會申請核准其事業概要之權利，爰增訂第四項允許尚未成立大會之都市更新會籌備會，亦得提出申請；更新單元內所有權人數未達七人者，則得以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義申請。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為增加事業概要之代表性及可行性，且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百零九號解釋文精神，適度提高申請核准事業概要時之同意門檻，並就都市更新會或其籌備會申請時，其所有權人數及其面積之同意比率，提高至十分之三；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未達七人申請時，其所有權人數及其面積之同意比率，則提高至二分之一，以資區別。

七、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即，其私有土地與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面積之同意比率已達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多數門檻時，得免擬具事業概要，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以簡化辦

之同意比率已達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免擬具事業概要，並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逕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 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u>有第七條情形之一者，得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依前條規定，擬具事業概要，申請劃定更新單元及核准事業概要。</u> <u>前條第一項及前項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應提經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u>	第十一條 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促進其土地再開發利用或改善居住環境，得依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依前條規定，申請實施該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明定未經政府劃定更新之地區，如符合本條例第七條特定優先更新地區劃定之原則者，得由所有權人擬具事業概要，建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劃定更新單元，並審議核准事業概要。 三、都市更新事業係屬都市計畫實施之一環，作為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基礎之更新單元，其劃定基準自應遵循都市計畫之指導，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應經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依前二條申請審議核准事業概要時，得於事業概要中列舉第三十六條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六款、第十九款及其他與上開列舉事項有併同審查必要之事項，一併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預為審查。 前項列舉事項經審定合格者，實施者得依審定結果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其審定事項應予認可。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攸關民眾權益及都市更新事業成敗之獎勵項目及建築設計等事項，須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時始得確定，致民眾同意申請時之事業計畫內容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結果不符，易致爭議。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審議核准事業概要時，得先列舉提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事項中有關之整建或維護區段、重建區段之相關設計圖說、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實施進度、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等，及其他與預審列舉事項相關須先行補充之計畫事項，併同事業概要之申請由主管機關就列舉事項預為審查。

		三、第二項明定申請預為審查經審定合格者，於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其審定事項應予認可，俾確保民眾於資訊完整之狀態作成決定，以利爭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同意。
<u>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申請審議核准事業概要之人數及面積比率之計算，不包括下列各款：</u> 一、依法應予保存之古蹟、聚落、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 二、經協議保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且登記有案之宗祠、寺廟、教堂。 三、經政府代管、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由地政機關列冊管理或逾列冊管理期間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標售者。 四、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或其他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之登記者。 五、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 六、未完成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土地。 七、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者。	第十二條 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例之計算，不包括下列各款： 一、依法應予保存之古蹟及聚落。 二、經協議保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且登記有案之宗祠、寺廟、教堂。 三、經政府代管或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由地政機關列冊管理者。 四、經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 五、祭祀公業土地。但超過三分之一派下員反對參加都市更新時，應予計算。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五項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三、配合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於第一款增訂關涉建築物之文化資產種類，以資明確。 四、第二款未修正。 五、第三款配合「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列冊管理逾十五年仍未申請登記之土地或建物，由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之規定，增訂逾列冊管理期間移請國有財產局標售者，不納入申請人數及所有權面積比率之計算。 六、第四款配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已於九十年一月一日由法院執行改由行政執行分署執行，酌作文字修正。另其他法律如家庭暴力防治法、家事事件法等，亦有法院裁定禁止或暫時處分之規定，致所有權人無法表達更新意願之情形，爰增訂其他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登記之情形，亦不納入申請人數及所有權面積比率之計算，俾解決實務執行困難。 七、所有權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九十四條規定，對

		於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已無法表達參與都市更新之意願，爰增訂第五款規定，俾解決實務執行困難。 八、現行條文第五款遞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款。祭祀公業條例業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已建置相關機制處理其土地，不宜過度限制其表達參與更新之意願，惟對於未完成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者，由於派下員（土地權利人）無法確定，難以徵詢其意願。爰修正條文第六款明定未完成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土地，不納入同意比率計算。 九、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未能完成申報或申請登記而釐清權屬者，將由主管機關代為標售。該土地或建物因難以確定土地權利人，並徵詢其參與都市更新之意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俾解決實務執行困難。
<u>第二十五條</u> 都市更新事業得以信託方式實施之。 <u>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將其所有權為信託時，其受託人應以信託業為限。但實施者不得擔任受託人。</u> <u>前項信託契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信託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u>	第十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得以信託方式實施之。其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有權人人數比例，以委託人人數計算。	一、條次變更。 二、後段規定關涉同意比率之計算，爰移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範。 三、都市更新事業得以信託方式實施時，其受託人應以信託業為限，惟為迴避利益衝突，實施者不得擔任受託人。 四、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信託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
<u>第二十六條</u> 都市更新事業以<u>重建方式實施時</u>，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	第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都市更新事業	一、條次變更。 二、依現行條文但書之規定，都市更新事業以整建或維護

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u>前項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最低實收資本額、負責人資格、經理人員專門學識或經驗、營業項目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係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方式處理者，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本即不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為使規範明確，爰酌作修正，明定都市更新事業以重建方式實施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並刪除現行條文但書規定。
第二十七條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成立都市更新會時，應先發起成立都市更新會籌備會，訂定章程草案，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u>於獲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並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立案。</u> <u>前項章程草案，應載明下列事項：</u> 一、<u>都市更新會</u>之名稱及辦公地點。 二、<u>實施地區範圍</u>。 三、<u>成員資格、幹部法定人數、任期、職責及選任方式等事項</u>。 四、<u>有關會務運作事項</u>。 五、<u>有關費用分擔、公告及通知方式等事項</u>。 六、<u>其他必要事項</u>。 <u>前項都市更新會為法人；其設立、組織、管理、解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十五條 逾七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應組織更新團體，訂定章程載明下列事項，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一、團體之名稱及辦公地點。 二、實施地區。 三、成員資格、幹部法定人數、任期、職責及選任方式等事項。 四、有關會務運作事項。 五、有關費用分擔、公告及通知方式等事項。 六、其他必要事項。 <u>前項更新團體應為法人；其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三條第八款增訂之都市更新會定義，第一項爰將更新團體名稱修正為都市更新會，並增訂都市更新會籌備及申請核准立案之相關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章程載明事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修正為都市更新會籌備會訂定之章程草案應載明事項。 四、第三項配合都市更新會設立及組織之需要，就其辦法之授權內容酌作修正。
第二十八條 都市更新會得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表明委任代辦實施機構代為統籌執行都市更新事業。 <u>前項代辦實施機構應具備之條件及委任契約記載要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一、本條新增。 二、都市更新會由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組織，享受及負擔更新事業之權利與義務。惟都市更新會之組成欠缺專業技術及資金來源，易影響都市更新事業之有效推動，爰參酌

		日本都市更新業務代行者作法，於第一項明定都市更新會得依民法規定委任依法成立之機構，統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行政、協調、調查規劃設計、工程監造、施工及剩餘資產處分等事務。 三、為避免受委任機構良莠不齊，致影響相關權利人之權益，爰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資格條件。
<u>第二十九條</u> 主管機關為審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應分別遴聘（派）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以合議制及公開方式辦理之，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必要時，並得委由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u>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審議及處理有關爭議時，與案情有關之人民、團體或其委託之代表得列席陳述意見，並應於陳述意見完畢後退席；必要時，得安排他處轉播議事情形。</u> <u>前項意見之處理情形應以專屬網頁、政府公報或會議紀錄等適當方式周知。</u> <u>第一項審議會之職掌、組成、利益迴避等相關事項之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應分別遴聘（派）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及公開方式辦理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增列事業概要為主管機關以合議制及公開方式審議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擴大民眾參與，增加民眾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百零九號解釋文精神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爰增訂第二項主管機關於審議時，有關人民或團體代表得與會陳述意見之規定。
<u>第三十條</u> 各級主管機關應置專業人員辦理都市更新業務，並得設專責法人機構，經主管機關委託或同意，協助推動或實施都市更新業務或事業。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專業人員辦理都市更新業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得設置專責機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後，列為本條文。 三、各級主管機關得設置專責法人機構，受各級主管機關之委託或同意推動或實施都

		市更新業務或事業。
第三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得設置都市更新基金。 <u>前項都市更新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收益、處分及提供信用保證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u>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得設置都市更新基金。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或組織更新團體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費，得以前項基金酌予補助之；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爰增訂各級主管機關運用都市更新基金作業權限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u>實施者應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舉辦公聽會；並於公聽會後六個月內，連同公聽會紀錄及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見綜整處理表，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變更時，亦同。</u> <u>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同時，應通知更新單元內其他已核准事業概要之申請人，重新檢討其更新單元；其剩餘更新單元已無法達成更新目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告廢止其核准，並刊登政府公報。</u> <u>依第一項規定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發布實施後，主管機關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u>	第十九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訂，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並即公告三十日及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變更時，亦同。 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 前二項公開展覽、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報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明定實施者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進行所有權人意見調查並綜整處理，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參考。另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實施者應舉辦公聽會之規定，合併於第一項規範，並明定公聽會舉辦之期限，逾期應重新召開，俾期相關權利人等瞭解計畫內容，維護其權益。 三、考量更新單元內可能曾提出多件事業概要申請核准，惟其中一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依第一項規定完成報核，於該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其餘已核准之事業概要應配合檢討範圍；其已無法達成更新目的者，並得公告廢止之。爰增訂第二項，以避免造成各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及審議認定困擾。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七款規定，爰新增代管及代標售機關之通知。

例聲請清算登記之管理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

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主管機關應於審議前，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

第一項及前項公聽會、公開展覽之日期及地點，應以登報、傳單及專屬網頁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登記之管理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經主管機關審議認有重大調整者，得要求重行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

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或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之更新單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於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得免舉辦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不受第一項及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

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

依第七條規定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或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之更新單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於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四項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增訂應受通知之對象。另為避免部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審議修正幅度較大，影響所有權人權益，應讓所有權人了解審議修正內容及表達意見，爰明定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認有重大調整，各級主管機關得要求重行公開展覽。

七、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本條例修正調整所引條次及項次。

八、考量事業概要係屬都市更新事業之發起階段，同意比率僅為十分之三或二分之一，於事業概要核准後之整合階段，仍須配合所有權人及相關單位意見，據以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因事業概要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均須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應可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敘明與事業概要不同之處，供審議參考，爰增訂第七項，明定免再辦理事業概要之變更，以縮短行政作業程序。

或變更後，與事業概要內容不同者，得免再辦理事業概要之變更。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於核定前已無爭議。 二、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於核定前已無爭議。 三、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於核定前已無爭議。 不服依前項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免除訴願及其先行政程序。 第一項舉行聽證之方式、主持人、通知對象、應檢附資料、意見處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百零九號解釋文精神，明定主管機關於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如都更過程中無任何異議可以形成爭點進行論辯，或其實施方式係由所有權人與實施者自行約定相關權利義務並分配者，又或者係單純的公有財產的開發運用計畫，未影響私人之權益者等情形，無聽證之實益者得免辦外，應舉行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後，由主管機關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作成行政處分，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依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免除訴願及其先行政程序，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四、有關舉行聽證之執行細節規範，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參酌行政程序法有關聽證之規定另定之，俾補充行政程序法關於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之不足，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第三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前二條規定舉辦<u>公聽會</u>、<u>公開展覽</u>、<u>聽證</u>及審議： （一）第三十六條第三款所定事項之變更，於依	第十九條之一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前條規定舉辦<u>公開展覽</u>、<u>公聽會</u>及審議： （一）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定事項之變更，於依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新增條文第三十三舉行聽證之規定，爰第一款及第二款敘文配合文字修正。 三、考量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關涉拆遷安置計畫、建築成本、共同負擔與財務計畫、權利變換價值估算及分配原則、實施進度、維護管理及保固事項，均屬影響全體土地

第三十七條規定徵求同意，並經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理公證。 (二)<u>第三十六條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二款</u>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u>但第十四款之變更以不減損其他權利關係人之權益為限。</u> 二、<u>第三十六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u>所定事項之變更，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免依前二條規定舉辦公聽會、公開展覽、聽證及依<u>第三十七條</u>規定徵求同意。	第二十二條規定徵求同意，並經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理公證。 (二)第二十一條第十一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二、第二十一條第七款至第十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免舉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及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徵求同意。	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如經其全體同意者，應無舉辦公聽會、公開展覽、聽證及審議之實益，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納入得採簡化程序之適用範圍，以縮短辦理時程。惟如拆遷安置計畫之變更，涉有減損其他權利關係人之權益者，仍應依第三十二條規定程序辦理。 四、第一款各目、第二款配合條次變更及第二款配合第三十六條款次變動，酌作調整。
<u>第三十五條</u>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訂或變更，涉及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變更者，應於依法變更主要計畫後，依<u>第三十二條</u>規定辦理；其僅涉及主要計畫局部性之修正，不違背其原規劃意旨者，或僅涉及細部計畫之擬訂、變更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先行依<u>第三十二條</u>規定程序發布實施，據以推動更新工作，相關都市計畫再配合辦理擬訂或變更。	<u>第二十條</u>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涉及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變更者，應於依法變更主要計畫後，依<u>第十九條</u>規定辦理；其僅涉及主要計畫局部性之修正，不違背其原規劃意旨者，或僅涉及細部計畫之擬定、變更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先行依<u>第十九條</u>規定程序發布實施，據以推動更新工作，相關都市計畫再配合辦理擬定或變更。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修正調整所引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u>第三十六條</u>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視其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 一、<u>更新單元劃定之依據與理由，其劃定對社區整體發展之公益性及必要性。</u> 二、實施者。 三、現況分析，<u>含更新單元</u>	<u>第二十一條</u>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視其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地區範圍。 二、實施者。 三、現況分析。 四、計畫目標。 五、細部計畫及其圖說。	一、條次變更。 二、更新單元之劃定，應具有公益性及必要性，爰修正第一款。 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分析更新單元內外現況，爰修正第三款。 四、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依循

<u>內土地及建築物，以及周邊地區。</u> 四、計畫目標。 五、<u>與都市計畫之關係。</u> 六、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 七、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含配置之設計圖說。 八、整建或維護區段內建築物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及設計圖說。 九、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 <u>十、重建區段之土地使用計畫，含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u> <u>十一、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u> <u>十二、實施方式及有關費用分擔。</u> <u>十三、拆遷安置計畫。</u> <u>十四、建築成本、共同負擔及財務計畫。</u> <u>十五、權利變換價值估算與分配及選配原則。其原住戶分配之比率可確定者，其分配比率。</u> <u>十六、實施進度。</u> <u>十七、實施風險控管方案。</u> <u>十八、效益評估。</u> <u>十九、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u> <u>二十、維護管理及保固事項。</u> <u>二十一、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u> <u>都市更新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者，前項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等事項，得免記載；以重建方式處理者，</u>	六、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 七、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含配置之設計圖說。 八、整建或維護區段內建築物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及設計圖說。 九、重建區段之土地使用計畫，含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十、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 十一、實施方式及有關費用分擔。 十二、拆遷安置計畫。 十三、財務計畫。 十四、實施進度。 十五、效益評估。 十六、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 十七、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十八、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都市計畫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五款。 五、配合實務執行之需要，將現行條文第十六款移列為第九款，現行條文第九款及其後各款配合遞移。 六、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條文第十四款明定財務計畫應包含建築成本與共同負擔。 七、配合實務執行之需要，增訂第十五款及第二十条，明定權利變換價值估算與分配及選配原則，以及維護管理及保固事項，亦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之事項。 八、增訂第十七款，明定實施者應於計畫書中先行提出更新案無法順利推動時之因應措施及後續處理方案，落實風險控管，並由審議會審核其可行性後據以辦理，以降低實施風險。
---	---	---

於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協議合建方式或其他方式實施者，前項第十五款共同負擔及第十六款等事項，得免記載。		
第三十七條 實施者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其屬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者，應經一定比率之私有土地與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所有權面積之同意；其同意比率依下列規定計算。但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 一、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一)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二)其餘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四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 二、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者：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四，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實施者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其屬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獲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除依第七條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外，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三，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其屬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獲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二，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但其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 前項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例之計算，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同意比例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不同意公開展	一、條次變更。 二、為避免實施者一旦取得達法門檻之同意後，即停止徵詢所有權人意見，致後續審議時產生諸多爭議，影響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考量更新執行之主體性、可行性與急迫性後，除依第九條劃定之更新地區之同意比率仍維持現行二分之一之規定外，其餘地區之同意比率均適度提高，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利後續都市更新之推動。 三、第二項後段有關信託財產同意比率以委託人人數計算之規定，係自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後段移列。 四、增訂第三項，明定同一更新單元採不同方式處理都市更新事業者，其同意比率之計算方式。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四項。考量現行條文第三項但書有關權利義務相同之規定，未盡明確，實務上難以認定，執行上屢有爭議，爰明定更新後獲配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及權利價值低於報核時之計畫，或財務負擔高於報核時之計畫者，所有權人始有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同意書之權利，以兼顧民眾權益之保障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安定性。 六、為避免同一更新單元內所有權人重複出具同意書予不同實施者，致主管機關於審

前項人數與面積比率之計算，準用<u>第二十三條</u>之規定。<u>其屬信託財產者，以委託人人數計算之。第二十條第五項同意比率之計算，亦同。</u> <u>都市更新事業以二種以上方式處理時，第一項人數與面積比率，應分別計算之。第二十條第五項同意比率之計算，亦同。</u> 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同意比率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不同意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但<u>更新後獲配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及權利價值不低於報核時之計畫，且財務負擔不高於報核時之計畫者</u>，不在此限。 <u>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第一項表達之同意，有重複之情形，後申請案重複表達之同意不予列計。</u> <u>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取得之同意應以書面為之，其書面格式及應載明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但出具同意書與報核時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義務相同者，不在此限。	議時產生困擾，爰增訂第五項，明定重複出具同意書之計算方式。 七、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之同意，係屬公法上之意思表示，須達一定比率以上同意，主管機關始得受理申請。為避免各級主管機關審核時無一定標準依循，並確保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係於資訊對等之狀態作成意思表示，爰增訂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以利執行。
<u>第三十八條</u> 共有土地或同一建築基地上有數幢或數棟建築物，其中部分建築物辦理重建、整建或維護時，得在不變更其他幢或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之情	第二十二條之一 依第七條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同一建築基地上有數幢或數棟建築物，其中部分建築物毀損而辦理重建、整建或維護時，得在不變更其他幢或棟建築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共有土地上或同一建築基地上有數棟（或幢）建築物，其基地產權未辦理分割時，部分建築物申辦重建、整建或維護時，取得其他棟（或幢）之所有權人同意

形下，以<u>辦理重建、整建或維護</u>之各該幢或棟建築物所有權人人數、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為計算基礎，分別計算其同意之比率。	物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之情形下，以各該幢或棟受損建築物所有權人之人數、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為計算基礎，分別計算其同意之比例。	有其困難且無實益，造成更新無法順利推動，爰放寬得分別計算同意比率之適用範圍，不以第九條政府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為限，以全面解決實務執行困難。
第三十九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同意比率，以土地登記簿、建物登記簿、合法建物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記載者為準；其登記為共同共有者，應以報核時參與更新之共同共有人數為其同意人數，並以其占該共同共有全體人數之比率，乘以該共同共有部分面積所得之面積為其同意面積；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者，於報核時，經合法繼承人提出全體合法繼承人戶籍資料及繼承系統表者，比照共同共有計算方式辦理。但未提出上開資料者，仍以土地登記簿、建物登記簿、合法建物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記載者計算之。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實務上屢有未辦繼承登記無法確認繼承人，或日據時期會社、組合登記、神明會尚未依地籍清理條例完成申報或申請登記而無法釐清權屬之情形，如須俟權屬確認後才能辦理更新，將造成更新事業推動困難，爰明定事業概要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同意比率計算以登記簿或合法建物證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核發之證明文件記載者為準。至於其更新後應分配之房地，則按本條例第五十五條及六十四規定視為原登記名義人原有，並於更新後囑託登記予登記名義人。 三、為利實務執行，爰明定共同共有及未辦繼承登記已由全體合法繼承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之同意比率計算方式，以資明確。
第四十條 實施者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向<u>公務機關申請查調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之戶籍地址、土地或建築物之資料</u>，或派員進入更新地區內之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測量；其進入土地或建築物，應先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第二十三條 實施者為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派員進入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測量；其進入土地或建築物，應先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依前項辦理調查或測量時，應先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實施者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調查或測量時，得直接遷移或除去土地上之障礙物後再予補償之規定，恐有侵害民眾權益之虞，且關涉私權，應由當事人自行處理，

依前項申請查調、辦理調查或測量時，應先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主管機關辦理者，不在此限。 <u>實施者依第一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u>	主管機關辦理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辦理調查或測量時，如必須遷移或除去該土地上之障礙物，應先通知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因而遭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時，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不宜由公部門介入逕予決定，爰予刪除。
第四十一條 更新地區劃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禁止更新地區內建築物之改建、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但不影響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者，不在此限。 前項禁止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令其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第二十四條 更新地區劃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禁止更新地區範圍內建築物之改建、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但不影響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者，不在此限。 前項禁止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令其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一、條次變更。
第四十二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重建區段之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但由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以徵收、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實施之；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之。 以區段徵收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抵價地總面積占徵收總面積之比率，由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	第二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重建區段之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但由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以徵收、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實施之；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之。 以區段徵收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抵價地總面積占徵收總面積之比例，由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因採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須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始得辦理，惟更新單元內包含公有土地、公有建築物時，因其管理機關與實施者進行協議，於實務操作上，有其困難度，致雖經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仍無法採協議合建方式實施，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爰修正第一項，明定經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

		得以協議合建方式或其他方式實施之；至於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物部分，則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各款方式處理。 四、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	第二十五條之一 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未能依前條第一項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及私有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就達成合建協議部分，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之。對於不願參與協議合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得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或由實施者協議價購；協議不成立者，得由實施者檢具協議合建及協議價購之條件、協議過程等相關文件，按徵收補償金額預繳承買價款，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後，讓售予實施者。	一、本條刪除。 二、由於採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係由實施者與全體所有權人達成協議，分配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與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透過專業估價者估算所有權人權利價值比率，並據以負擔公共設施土地與經費及分配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之方式不同；同一更新單元採以上兩種不同方式辦理時，因協議合建部分，業於契約表明每位所有權人權利價值分配結果，將影響參與權利變換之所有權人選配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之權益。為求公平起見，實施者若無法取得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時，則應改採權利變換方式辦理，爰予刪除。
第四十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後，範圍內應行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依實施進度辦理。<u>屆期未辦理</u>，經限期催告仍不辦理者，得由實施者辦理，其所需費用由實施者計算其數額，經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依限繳納；<u>屆期未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規定移送強制執行。</u> 前項由實施者辦理時，	第二十六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後，範圍內應行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依實施進度辦理。逾期未辦理，經限期催告仍不辦理者，得由實施者辦理，其所需費用由實施者計算其數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依限繳納；逾期未繳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突破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由實施者代為辦理時，申請建築執照應檢附相關權利證明文件之困難，爰參照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增訂免附建築物及他項權利證明文件之規定。

其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免檢附土地、建築物及他項權利證明文件。	前項由實施者辦理時，其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免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除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u>確無法併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外</u>，於舉辦都市更新事業時，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為公用財產而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應配合當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各該級政府之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逕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籌處理，不適用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前二項公有財產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自行辦理、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或信託予信託機構辦理更新。 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以徵收、區段徵收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應辦理撥用。 三、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除按應有之權利價值選擇參與分配<u>土地、建築物、權利金</u>或領取補償金外，並得讓售實施者。	第二十七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為公用財產而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應配合當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各該級政府之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逕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籌處理，不適用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前二項公有財產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自行辦理、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或信託予信託機構辦理更新。 二、由信託機構為實施者以信託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應信託予該信託機構。 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以徵收、區段徵收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辦理撥用。 四、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除按應有之權利價值選擇參與分配或領取補償金外，並得讓售實施者。	一、條次變更。 二、為避免已有合理利用計畫且無法併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公有房地，因民間實施者納入更新單元內，造成實務執行之困難，爰於第一項明定公有土地及建築物得排除強制參加都市更新情形。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鑑於實施者所應辦理之事項，已逾越信託業法及銀行法之業務執行範圍，信託業不適宜擔任實施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二款公有財產信託予信託機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處理方式。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遞移為第三款及第四款。 五、都市更新案實施者已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與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達成合建協議條件，採協議合建方式實施。惟如其更新單元內仍有部分公有土地、建築物者，其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得主張就其權利部分採權利變換方式分配更新後土地、建築物或權利金，以增加參與彈性，修正條文第三項第四款爰予修正，俾利實務執行。 六、為因應目前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案，有以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予實施者方式參與都市更新之需要，爰增訂第三項第五款，俾資明確。 七、為避免小面積私有土地將公有土地納入一併開發時，

<u>四、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得主張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分配或以標售、專案讓售予實施者；其採標售方式時，除原有法定優先承購者外，實施者得以同樣條件優先承購。</u> <u>五、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實施。</u> 六、其他法律規定之方式。 <u>公有土地面積或比率達一定規模以上者，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方式之一辦理。其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u> 公有土地上之舊違章建築戶，如經協議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並給付管理機關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及相關訴訟費用後，管理機關得與該舊違章建築戶達成訴訟上之和解。	五、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時，得以標售或專案讓售予實施者；其採標售方式時，除原有法定優先承購者外，實施者得以同樣條件優先承購。 六、其他法律規定之方式。 公有土地上之舊違章建築戶，如經協議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並給付管理機關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及相關訴訟費用後，管理機關得與該舊違章建築戶達成訴訟上之和解。	有「以小吃大」之疑慮，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公有土地達一定規模者，除有特殊原因者，例如有無被占租用、占租用戶數多少、整合難易度、開發急迫性、公有地零散等情形外，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政府主導辦理；並明定上開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定之，以增加執行彈性。 八、現行條文第四項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審議時，應通知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管理機關（構）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意見，供主管機關參考審議；管理機關（構）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者，視為無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公有土地及建築物，依前條規定原則上應參加都市更新。惟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時，仍應充分尊重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管理機關之意見。爰明定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管理機關應積極表達對於參與都市更新之意見，供主管機關審議時參考。
<u>第四十六條 主管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構）或鄉（鎮、市）公所因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取得之土地、建築物或權利，其處分或收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u>	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因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取得之土地、建築物或權利，其處分或收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限制。	一、條次變更。 二、為增加其他政府機關（構）配合都更案處理之意願，並利資金回收及活絡資產，爰增訂其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案獲配之房地或權利，亦得不受公產相關管理規範之限制；並增訂得排除國有財

規則相關規定之限制。		產法第五十三條對於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標售面積之限制，以利回收都市更新之負擔或支付之經費。
第四章 權利變換	第四章 權利變換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七條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時，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擬訂權利變換計畫，依<u>三十二條</u>規定程序辦理公聽會、公開展覽、審議、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變更時，亦同。但必要時，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報核，得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 實施者為擬訂或變更權利變換計畫，須向公務機關申請查調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之戶籍地址、土地或建築物之資料，或進入權利變換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測量時，準用<u>第四十條</u>規定辦理。 權利變換計畫應表明之事項及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時，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依第十九條規定程序辦理審議、公開展覽、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變更時，亦同。但必要時，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報核，得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 實施者為擬訂或變更權利變換計畫，須進入權利變換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測量時，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權利變換計畫應表明之事項及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明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應併同報核，俾所有權人於簽訂同意書時，能了解權利變換分配之內容，以解決現行權利變換計畫未徵求同意之爭議，俾保障民眾權益。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增訂舉辦公聽會之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一項同意比率之計算方式。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配合本條例修正調整所引條次。
第四十八條 權利變換計畫之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u>第三十二條</u>規定辦理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審議： (一)計畫內容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更正。 (二)參與分配人或實施者，其分配單元或停車位變動，經變動雙方	第二十九條之一 權利變換計畫之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第十九條規定舉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 (一)計畫內容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更正。 (二)參與分配人或實施者，其分配單元或停車位變動，經變動雙方	一、條次變更。 二、得簡化程序辦理變更之項目，關涉錯誤更正、圖冊釐正等，或業經變動雙方當事人同意、經認定不影響計畫、其他權利關係人之事項，與其他所有權人之權益無涉，無必要再徵求一定比率之同意及舉辦聽證，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序文，增訂免徵求同意及聽證之規定。 三、修正條文第五十條第四項關於所有權人未依限期給付共同負擔，改以房地折價者

同意。 (三)依<u>第二十五條</u>辦理時之信託登記。 (四)權利變換期間辦理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及抵押權、典權、限制登記之塗銷。 (五)依地政機關地籍測量或建築物測量結果釐正圖冊。 (六)<u>第三十六條第三款</u>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理公證。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u>第三十二條</u>規定辦理公聽會及公開展覽： (一)原參與分配人表明不願繼續參與分配，或原不願意參與分配者表明參與分配，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其他權利人之權益。 (二)<u>第三十六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u>所定事項之變更，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 (三)<u>第五十條第四項所有權人未依限期給付共同負擔之變更</u>，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其他權利人之權益。	同意。 (三)依第十三條辦理時之信託登記。 (四)權利變換期間辦理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及抵押權、典權、限制登記之塗銷。 (五)依地政機關地籍測量或建築物測量結果釐正圖冊。 (六)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理公證。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第十九條規定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一)原參與分配人表明不願繼續參與分配，或原不願意參與分配者表明參與分配，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其他權利人之權益。 (二)第二十一條第七款至第十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	，如不影響其他權利人之權益，為免影響都市更新案之推動時程，爰增訂第二款第三目，將上開情形納入得採簡化作業程序之範圍，以符實際作業所需。
第四十九條 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更新後土地、建築物及權利變換範圍內其他土地於評價基準日之權利價值，由實施者自主管機關建議之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民眾對於現行規定權利價值由實施者委任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尚有疑慮，為使專業估價者

名單中，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前項估價者由實施者與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指定；無法共同指定時，由實施者指定一家，其餘兩家由實施者以公開、隨機方式選任之。 主管機關審議權利變換計畫認有必要時，得就實施者所提估價報告書委託其他專業估價者提複核意見，送主管機關參考審議。 第一項之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職業團體建議之。		之產生較為公正客觀，爰增訂本條，明定專業估價者產生之方式，並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就實施者所提估價報告書，委任其他專業估價者提複核意見，供審議參考。
第五十條 實施權利變換時，權利變換範圍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七項用地，除以各該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公有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與工程費用、權利變換費用、貸款利息、稅捐、管理費用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之都市計畫變更負擔、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權利價值比率、都市計畫規定與其相對投入及受益情形，計算共同負擔，並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或以現金給付。 前項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比率，由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 權利變換範圍內未列為	第三十條 實施權利變換時，權利變換範圍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七項用地，除以各該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公有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與工程費用、權利變換費用、貸款利息、稅捐、管理費用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之都市計畫變更負擔、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權利價值比例共同負擔，並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其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因折價抵付致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時，得改以現金繳納。 前項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比例，由各級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實施權利變換之費用能更合理分擔，並因應大面積都市更新分期分區開發之執行，第一項爰明定共同負擔費用應按權利價值比率、都市計畫規定（例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情形）及其費用投入與受益情形計算，由各相關所有權人自行分擔之，讓共同負擔之計算能更細緻，並趨於公平合理。至於共同負擔細項應如何拆分分擔，另配合於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增訂之。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未修正。 五、增訂第四項，明定費用負擔除得以更新後之房地折價抵付外，亦得以現金給付，以滿足所有權人不同之需求，並明定屆期未給付者，得改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俾利實務執行。 六、現行條文第四項改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七項

第一項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於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時，除原有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分配者外，以原公有土地應分配部分，優先指配；其仍有不足時，以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及建築物指配之。但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管理機關（構）或實施者得要求該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構）負擔所需經費。 <u>第一項得以現金給付者，應以費用負擔者為限，並應於主管機關核定後限期給付。屆期末給付者，實施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u> <u>一、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改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u> <u>二、囑託登記後其獲配之土地及建築物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但因繼承而辦理移轉者，不在此限。</u> <u>三、依強制執行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u>	權利變換範圍內未列為第一項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於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時，除原有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分配者外，以原公有土地應分配部分，優先指配；其仍有不足時，以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及建築物指配之。但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管理機關（構）或實施者得要求該公共設施管理機構負擔所需經費。 第一項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規定。
第五十一條 權利變換後之土地及建築物扣除前條規定共同負擔後，其餘土地及建築物依各宗土地權利變換前之權利價值比率，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但其不願參與分配或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無法分配者，得以<u>更新前之權利價值，或由土地所有權人與實施者協議以更新後應分配之權利價值，依法定清償順序扣除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田賦、地價稅及房屋稅後計算補償之。</u> 依前項規定分配結果，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面	第三十一條 權利變換後之土地及建築物扣除前條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後，其餘土地及建築物依各宗土地權利變換前之權利價值比例，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但其不願參與分配或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無法分配者，得以現金補償之。 依前項規定分配結果，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繳納差額價金；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少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發給差額價金。 第一項規定現金補償於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第五十條第一項有關共同負擔得以現金給付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明定不願或不能參與分配者，其補償應以更新後應分配之權利價值為基準計算之，讓所有權人亦可以參與分享更新效益，以維所有權人權益。並考量補償之數額事涉民眾權益，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七條之一有關現金補償之計算方式，提升至本條例位階規範。 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給付差額價金；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少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發給差額價金。 第一項規定現金補償於發放或提存後，由實施者列冊送請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依第一項補償之現金及第二項規定應發給之差額價金，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應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屆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之。 第二項應給付之差額價金經主管機關核定後限期給付。 應給付差額價金而未給付者，其獲配之土地及建築物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但因繼承而辦理移轉者，不在此限。 <u>第一項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	發放或提存後，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依第一項補償之現金及第二項規定應發給之差額價金，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應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之。 第二項應繳納之差額價金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限期繳納。 應繳納差額價金而未繳納者，其獲配之土地及建築物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違反者，其移轉或設定負擔無效。但因繼承而辦理移轉者，不在此限。	四、第六項有關違反者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無效之規定，考量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於應繳納差額價金而未繳納者，其獲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已由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加註未繳納差額價金，除繼承外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設定負擔字樣，已可達到限制之效果，不致產生違反時無效之情形，爰刪除之。 五、修正條文第七項係由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四項移列，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
<u>第五十二條</u> 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後二個月內，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提出，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異議後三個月內審議核復。但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認有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諮商之必要者，得延長審議核復期限三個月。當事人對審議核復結果不服者，得依法提請行政救濟。 前項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期間，實施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停止都市更新事業	<u>第三十二條</u> 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後二個月內，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異議後三個月內審議核復。但因情形特殊，經各級主管機關認有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諮商之必要者，得延長審議核復期限三個月。當事人對審議核復結果不服者，得依法提請行政救濟。 前項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期間，實施者非經主管機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有關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結果與原評定價值有差額部分，除以現金找補外，並增訂得由實施者與土地所有權人以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相互找補，以增加彈性。

之進行。 前二項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結果與原評定價值有差額部分，由當事人協議，以現金或權利變換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相互找補。 第一項審議核復期限，應扣除主管機關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諮商及實施者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重新查估權利價值之時間。	關核准，不得停止都市更新事業之進行。 前二項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結果與原評定價值有差額部分，由當事人以現金相互找補。 第一項審議核復期限，應扣除各級主管機關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諮商及實施者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重新查估權利價值之時間。	
第五十三條 實施權利變換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後，公告禁止下列事項。但不影響權利變換之實施者，不在此限： 一、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二、建築物之改建、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前項禁止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令其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第三十三條 實施權利變換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後，公告禁止下列事項。但不影響權利變換之實施者，不在此限： 一、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二、建築物之改建、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前項禁止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令其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五十四條 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得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免檢附土地、建物及他項權利證明文件。 <u>前項申請建造執照前，實施者應舉行說明會，說明建築設計內容。</u> <u>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未拆除或遷移完竣前，不得辦理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銷售。</u>	第三十四條 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得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免檢附土地、建物及他項權利證明文件。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實施者申請建造執照前，為讓所有權人充分了解建築設計之內容，應舉辦說明會。 四、由於以權利變換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毋須取得全體所有權人同意即可申領建造執照，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於領得建造執照即可辦理銷售，後

		續實施者無法與未同意之拆遷戶達成共識協調解決，致無法順利拆遷時，更新事業即無法依進度實施，將影響預售戶之權益。爰增訂第三項，明定非經完成拆遷作業不得預售。
第五十五條 權利變換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自 <u>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日起</u> ，視為原有。	第三十五條 權利變換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自分配結果確定之日起，視為原有。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以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日為權利變換後視為原有之日，以杜執行疑義。
第五十六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依 <u>主管機關公告之權利變換計畫</u> 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 <u>除經所有權人同意由實施者代為之者外</u> ，得由實施者檢具協調紀錄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准予拆除或遷移。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實施者前項請求時，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及安置事項予以調處，並於二個月內作成調處結果。不服調處結果者，得依法提請行政救濟；屆期未提起、經駁回確定或撤回者，依調處結果辦理。</u> <u>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或法院強制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或執行法院為必要之處理。</u> <u>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剩餘</u>	第三十六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公告之，並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實施者得予代為或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代為拆除或遷移之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訂定期限辦理強制拆除或遷移，期限以六個月為限。其因情形特殊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但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或法院強制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或執行法院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查定之，代為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一、條次變更。 二、權利變換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即對範圍內相對人、關係人及行政機關產生規制效力，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自行拆除；屆期不拆除者，除經所有權人同意由實施者代為之者外，得由實施者先行協調，並檢具協調紀錄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執行，爰修正第一項前段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實施者依前項請求代為執行時，僅就執行之期日、方式及安置事項予以調處。調處結果係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相關權利人認調處結果違法者，得逕依本項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救濟，以兼顧計畫之執行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四、增訂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前得採取之必要措施，以期周延。

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u>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日起十五日內發給補償金額；屆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u> <u>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除由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或遷移者外，其代為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u>	之。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土地改良物價值及建築物殘餘價值之查定，以及補償金額有異議時，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五項。另現行有關殘餘價值之文字，字義上易滋疑義，爰修正為剩餘價值，並明定補償金額由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及其發給期間。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代為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之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六項規範。
第五十七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出租之土地及建築物，因權利變換而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租賃契約終止，承租人並得依下列規定向出租人請求補償。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一、出租土地係供為建築房屋者，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請求相當一年租金之補償，所餘租期未滿一年者，得請求相當所餘租期租金之補償。 二、前款以外之出租土地或建築物，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請求相當二個月租金之補償。 權利變換範圍內出租之土地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應由承租人選擇依第五十九條或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出租之土地及建築物，因權利變換而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租賃契約終止，承租人並得依下列規定向出租人請求補償。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一、出租土地係供為建築房屋者，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請求相當一年租金之補償，所餘租期未滿一年者，得請求相當所餘租期租金之補償。 二、前款以外之出租土地或建築物，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請求相當二個月租金之補償。 權利變換範圍內出租之土地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應由承租人選擇依第三十九條或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承租人向出租人請求補償之金額，宜由承租人視雙方契約訂定情形主張，不宜於法上統一訂定，如發生爭議，則參照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準用五十二條審議核復、行政救濟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三、第二項配合本條例修正調整所引條次。
第五十八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設定不動產役權之土地或建築物，該不動產役權消滅。	第三十八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設定地役權之土地，該地役權消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民法物權編第五章章名由「地役權」修正為「不

前項不動產役權之設定為有償者，<u>不動產</u>役權人得向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請求相當補償；補償金額如發生爭議時，準用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地役權之設定為有償者，地役權人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補償；補償金額如發生爭議時，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動產役權」並修正相關條文，將需役及供役客體從「土地」修正擴張至「建築物」，爰配合酌作修正。 三、第二項並配合本條例修正調整所引條次。
第五十九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合法建築物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u>農育權</u>或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u>農育權</u>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承租人於實施者擬訂權利變換計畫前，自行協議處理。 前項協議不成，或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或不能參與分配時，由實施者估定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之權利價值及地上權、永佃權、<u>農育權</u>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於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或現金補償範圍內，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u>農育權</u>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率，分配或補償予各該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u>農育權</u>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其原有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u>農育權</u>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消滅或終止。 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u>農育權</u>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對前項實施者估定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之價值及地上權、永佃權、<u>農育權</u>或耕地三七五租約	第三十九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合法建築物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承租人於實施者擬定權利變換計畫前，自行協議處理。 前項協議不成，或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或不能參與分配時，由實施者估定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之權利價值及地上權、永佃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於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範圍內，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分配予各該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其原有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消滅或終止。 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對前項實施者估定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之價值及地上權、永佃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有異議時，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之分配，視為土地所有權人獲配土地後無償移轉；	一、條次變更。 二、民法物權編第四章「永佃權」章名及內容業經修正刪除，並以有期限限制之農育權取代永久存在之永佃權。惟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三條之二明定其過渡條款，即於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永佃權其存續期限縮短為自修正施行日起二十年，並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其存續期限屆滿時，永佃權人得請求變更登記為農育權。故永佃權於上開過渡期間仍應予保留，爰配合民法前揭修正條文，增訂農育權之規定。 三、另有關權利變換關係人不願參與分配或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因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無法分配者，得於權利變換計畫內表明以現金補償，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七條之三業已明定，惟涉屬人民權利義務事項，爰提升至條例位階，於第二項明定權利變換範圍內權利變換關係人得按其占原土地權利價值比率分配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補償金。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配合本條例修正調整所引條次。

價值有異議時，準用<u>第五十二條</u>規定辦理。 第二項之分配，視為土地所有權人獲配土地後無償移轉；其土地增值稅準用<u>第六十七條</u>第三款規定減徵並准予記存，由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u>農育權人</u>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於權利變換後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	其土地增值稅準用第四十六條第三款規定減徵並准予記存，由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於權利變換後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	
<u>第六十條</u>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經設定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除自行協議消滅者外，由實施者列冊送請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權利變換後分配土地及建築物時，按原登記先後，登載於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其為合併分配者，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之登載，應以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或各幢（棟）建築物之權利價值，計算其權利價值。 土地及建築物依<u>第五十一條</u>第三項及<u>第五十六條</u>第四項規定辦理補償時，其設有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者，由實施者在不超過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得補償之數額內，代為清償、回贖或提存後，消滅或終止，並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u>第四十條</u>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經設定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除自行協議消滅者外，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權利變換後分配土地及建築物時，按原登記先後，登載於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其為合併分配者，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之登載，應以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或各幢（棟）建築物之權利價值，計算其權利價值。 土地及建築物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補償時，其設有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者，由實施者在不超過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得補償之數額內，代為清償、回贖或提存後，消滅或終止，並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配合本條例修正調整所引條次。
<u>第六十一條</u> 權利變換範圍內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處理事宜，由實施者提出處理方案，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一併報核；有異議時，	<u>第四十一條</u> 權利變換範圍內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處理事宜，由實施者提出處理方案，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一併報核；有異議時，	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條例修正調整所引條次。

準用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都市更新會與出資者應將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所需各階段興建資金信託予信託業，並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執行履約管理。 前項資金應依工程進度專款專用，並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取得該重建工程及建築物之所有權。 第一項信託契約，實施者應於申報開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後，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建築執照上註記該建築物為信託財產，及其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名稱。		一、本條新增。 二、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重建時，土地所有權人已經多數決之機制強制參與更新，其所有權毋須再強制辦理信託。惟鑑於重建期間冗長，為確保都市更新事業相關參與者之權益，應強制要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都市更新會及出資者（如共同投資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出資給付共同負擔者之情形），將所需資金包括自有資金、融資貸款及銷售所得價金信託予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撥入專戶，專款專用於更新案，並避免實施者之債權人追償風險或違約風險，爰參考一般不動產開發信託架構及內政部所發布「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由信託業進行履約管理，辦理資金控管事項，確保工程順利完成，以降低實施風險。 三、鑑於重建開發案之興建中建物倘已屬民法第六十六條之定著物，因該建物（不動產）尚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亦未能辦理信託登記，致欠缺信託財產之公示外觀，受託人得否依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對抗第三人，有實務執行之疑義。為使該興建工程及建築物亦能受信託財產之保障，並確保不動產開發信託機制之順利進行，免除興建工程及建築物遭起造人或實施者之債權人查封、假扣押之風險，爰於第二項明定由受託人取得其所有

		權。 四、按重建開發案之興建中及興建完成之建築物雖已交付信託予受託人，但第三人仍難知悉該建築物已屬信託財產。為避免第三人爭議，第三項爰明定由主管機關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與雜項執照之適當欄位上註記信託財產等相關事項。
第六十三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經權利變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實施者應分別通知受配人，限期辦理接管；屆期不接管者，自限期屆滿之翌日起，視為已接管。	第四十二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經權利變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實施者應以書面分別通知受配人，限期辦理接管；逾期不接管者，自限期屆滿之翌日起，視為已接管。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四條 經權利變換之土地及建築物，實施者應依據權利變換結果，列冊送請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權利變更或塗銷登記，換發權利書狀；未於規定期限內換領者，其原權利書狀由該管登記機關公告註銷。 <u>前項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受有都市更新異議時，登記機關於公告期滿應移送囑託機關處理，囑託機關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處理後，通知登記機關依處理結果辦理登記，免再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u>實施權利變換時，其土地及建築物權利已辦理土地登記者，應以各該權利之登記名義人參與權利變換計畫，其獲有分配者，並以該登記名義人之名義辦理囑託登記。</u>	第四十三條 經權利變換之土地及建築物，實施者應依據權利變換結果，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權利變更或塗銷登記，換發權利書狀；未於規定期限內換領者，其原權利書狀由該管登記機關公告註銷。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及核定後，本條例已提供相關權利關係人表達意見及行政救濟程序。故權利變換後登記機關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受有異議時，關涉都市更新之爭議，應回歸原囑託登記之主管機關依都市更新程序處理，讓事權統一，並避免都市更新與登記救濟程序產生重疊，俾利都市更新之順利進行。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登記機關於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受異議時之處理方式。 四、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十六條業明定，已登記之土地及建築物，其所有權人獲有分配者，仍以該登記名義人之名義辦理。由於關涉人民權利，爰增訂第三

		項，將上開規定提升至條例位階。
第五章 獎助	第五章 獎助	章名未修正。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依下列原則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法定容積者，得依原建築容積建築。 二、更新後因應防災滯洪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留設之設施，或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該等設施之樓地板面積不予計算容積。經主管機關指定額外提供之社會住宅、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其產權無償登記為公有者，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適度增加其建築容積。 三、協助開闢或管理維護更新單元內或周邊公共設施，其產權登記為公有者。 四、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或智慧建築設計，其標準高於都市計畫、建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或更新單元之整體規劃設計對於都市環境、都市景觀、都市防災、都市生態具有正面貢獻者。 五、建築物採隔震或減震設計，對於都市安全與都市防災具有正面貢獻，且其標準高於建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 六、更新單元為完整街廓或達一定面積以上者。 七、其他為促進都市更新事	第四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依下列原則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法定容積者，得依原建築容積建築。 二、更新後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該公益設施之樓地板面積不予計算容積。經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其產權無償登記為公有者，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適度增加其建築容積。 三、主管機關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優先或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在一定時程內申請實施更新者，給予適度之容積獎勵。 四、其他為促進都市更新事業之辦理，經地方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五、前四款容積獎勵後，多數原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分配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仍低於當地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者，得適度增加其建築容積。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其建蔽率得經直轄市、縣（市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依第八條優先劃定及第九條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係由主管機關以政策引導進行都市更新，既為「優先」及「迅行」更新，即無再予時程容積獎勵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三、現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於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修正時，業新增多項建築容積獎勵措施，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條文，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六款及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二項配合本條例修正調整所引條次。 六、第三項未修正。

業之辦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八、前七款容積獎勵後，多數原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分配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仍低於當地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者，得適度增加其建築容積。 <u>第一項建築基地另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時，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獎勵重複者，應予扣除。</u> <u>有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u>，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其建蔽率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按原建蔽率建築。 <u>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按原建蔽率建築。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更新單元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依法應予保存及獲准保留之建築所坐落之土地或街區，或其他為促進更有效利用之土地，其建築容積得一部或全部轉移至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並準用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換算公式、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 前項建築容積經全部轉移至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者，其原為私有之土地應登	第四十五條 更新地區範圍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依法應予保存及獲准保留之建築所坐落之土地或街區，或其他為促進更有效利用之土地，其建築容積得一部或全部轉移至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並準用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換算公式、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 前項建築容積經全部轉移至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者，其原為私有之土地應登	一、條次變更。 二、為避免第一項所稱更新地區與政府劃定之更新地區名詞混淆，爰配合實務執行，酌作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記為公有。	記為公有。	
第六十七條 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一、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但未依計畫進度完成更新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事者，依法課徵之。 二、更新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三、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及建築物，於<u>權利變換囑託登記後第一次移轉時</u>，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百分之四十。 四、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四十。 五、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六、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七、<u>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百分之四十。</u>	第四十六條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一、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但未依計畫進度完成更新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事者，依法課徵之。 二、更新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三、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及建築物，於更新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百分之四十。 四、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四十。 五、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六、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及第三款配合實務執行，酌作修正；其餘各款未修正。 三、為鼓勵實施者朝整合全體同意之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完成時，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因協議合建辦理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應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以為獎助。惟因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屬地方稅，為地方政府主要財源，為尊重地方自治及避免影響地方財政，應以經地方政府同意者，始有上開賦稅減免之適用，爰參考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立法例，增訂第七款規定，明定政府劃定之更新地區，經地方政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於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相互移轉產權時，得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第六十八條 以更新單元內之土地為信託財產，訂定以委託人為受益人之信託契約者，不課徵贈與稅。 前項信託土地，因信託關係而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四十七條 以更新地區內之土地為信託財產，訂定以委託人為受益人之信託契約者，不課徵贈與稅。 前項信託土地，因信託關係而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六十九條 以更新單元內之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土地稅法第十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率，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前項土地應與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者。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	第四十八條 以更新地區內之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土地稅法第十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前項土地應與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者。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經主管機關劃定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得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抵減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經主管機關劃定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得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抵減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定之。	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七十一條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得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第五十條 證券管理機關得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財源籌措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源籌措之需要，核准設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發行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受益憑證，募集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 前項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之設置、監督及管理之辦法，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定之。 第一項受益憑證之發行、募集及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應以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存放於信託機構，其運用基金取得之財產並應信託予該信託機構，與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及信託機構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及信託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之需要，核准設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發行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受益憑證，募集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 前項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之設置、監督及管理之辦法，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益憑證之發行、募集及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應以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存放於信託機構，其運用基金取得之財產並應信託予該信託機構，與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及信託機構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及信託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為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之設置、監督及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
<u>第七十二條</u>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運用及管理，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定之。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於申請募集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準用之。 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之人員準用之。	<u>第五十一條</u>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運用及管理，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於申請募集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準用之。 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之人員準用之。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運用及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
<u>第七十三條</u> 實施者為新設立公司，並以經營都市更新事業為業者，得公開招募股份；其發起人應包括不動產投	<u>第五十二條</u> 實施者為新設立公司，並以經營都市更新事業為業者，得公開招募股份；其發起人應包括不動產投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實施者為新設立公司，並以經營都市更新事業為業者，且公開招募股份時，

資開發專業公司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且持有股份總數不得低於該新設立公司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屬公開招募新設立公司者，應檢具主管機關已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向<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前項公司之設立，應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土地、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優先參與該公司之發起。 實施者為經營不動產投資開發之上市公司，為籌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財源，得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限制。 前項經營不動產投資開發之上市公司於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時，應檢具主管機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向<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資開發專業公司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且持有股份總數不得低於該新設立公司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屬公開招募新設立公司者，應檢具各級主管機關已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向證券管理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前項公司之設立，應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土地、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優先參與該公司之發起。 實施者為經營不動產投資開發之上市公司，為籌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財源，得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限制。 前項經營不動產投資開發之上市公司於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時，應檢具各級主管機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向證券管理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除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外，也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之規定。
<u>第七十四條</u> 因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而興修之重要公共設施，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實施者得要求該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構）負擔該公共設施興修所需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其費用負擔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訂定。 更新單元外必要之關聯性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應配合更新進度，優先興建，並實施管理。	<u>第五十三條</u> 因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而興修之重要公共設施，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實施者得要求該公共設施之管理者負擔該公共設施興修所需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其費用負擔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訂定。 更新地區範圍外必要之關聯性公共設施，各該主管機關應配合更新進度，優先興建，並實施管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章 監督及管理	第六章 監督及管理	章名未修正。
<u>第七十五條</u> 實施者依<u>第二十二條</u>或<u>第二十三條</u>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應依核准之事業概要所表明之實施進度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屆期未報核者，核准之事業概要自動失其效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登記之管理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 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第五十四條 實施者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自獲准之日起一年內，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逾期末報核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更新核准。但不可歸責於實施者之事由而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 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報核之期限，由於個案之規模大小、產權複雜度、整合困難度不同，不宜通案於法上訂定統一規定，應依個案事業概要核准之實施進度辦理並控管，保持個案執行彈性。 三、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實施者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實施進度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未於期間內報核者，核准之事業概要即自動失其效力，毋須再由主管機關公告撤銷。另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更新單元內之相關權利關係人。又考量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訂期限，已得依個案事業概要核准之實施進度辦理，且未能於期限內報核者，仍得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 四、第二項未修正。
第七十六條 實施者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分別報核者，應依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表明之實施進度擬訂權利變換計畫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另訂其失效日期令其失效，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登記之管理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主管機關應確實監督實施者已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之實施進度，俾保障民眾權益。

售機關。 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擬訂權利變換計畫報核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第七十七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並視實際需要隨時檢查實施者對該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 前項檢查項目及方式等事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或定期檢查實施者對該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	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七十八條 前條之檢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或勒令其停止營運並限期清理；必要時，並應派員監管、代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一、違反或擅自變更章程、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 二、業務廢弛。 三、事業及財務有嚴重缺失。 實施者不遵從前項命令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更新核准，並得強制接管；其接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前條之檢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或勒令其停止營運並限期清理；必要時，並得派員監管、代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一、違反或擅自變更章程、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 二、業務廢弛。 三、事業及財務有嚴重缺失。 實施者不遵從前項命令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更新核准，並得強制接管；其接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七十九條 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六個月內，檢具竣工書圖及更新成果報告，送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七條 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六個月內，檢具竣工書圖及更新成果報告，送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七章 罰則	第七章 罰則	章名未修正。
第八十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立法例，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並令其限期改正或停止銷售；屆期不改正或停止其銷售行為者，得按次處罰至改正或停止銷售為止。		明定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未拆除或遷移完竣前，違法銷售之處罰。
第八十一條 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恢復原狀措施，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第五十八條 不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恢復原狀措施，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條例修正調整所引條次。
第八十二條 實施者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第七十七條之檢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第五十九條 實施者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第五十五條之檢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條例修正調整所引條次。
第八十三條 前三條所定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六十條 前二條所定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條例修正調整所引條次。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八十四條 金融機構為提供參與都市更新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實施者或不動產投資開發專業公司籌措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需資金而辦理之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		一、本條新增。 二、放寬金融機構對於都更建築融資額度之限制。
第八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一年前，或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實施一年前，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因其所居住之建築物拆除或遷移，致無屋可居住者，除已納入都市更新事業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經濟弱勢因更新無處可居者，除已由實施者納入計畫安置外，政府亦應主動利用社會福利等措施提供必要協助。

計畫之拆遷安遷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舊違章建築戶處理方案予以安置者外，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住宅法規定提供社會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予以安置，並依社會救助法等相關規定提供必要協助或轉介服務。		
第八十六條 都市更新案申請建造執照之相關法規適用，以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並應自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二年內為之。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且其權利變換計畫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報核者，應自擬訂權利變換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未依前二項規定期限申請者，其相關法規之適用，以申請建造執照日為準。 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其執行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怠於或遲未處理時，實施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處理，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邀集有關機關（構）、實施者及相關權利人協商處理，必要時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審核處理。	第六十一條之一 都市更新案實施者申請建造執照，其法規之適用，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並應自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二年內為之。 以權利變換計畫實施，且其權利變換計畫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報核者，得依前項規定延長一年。 未依前二項規定期限申請者，其法規之適用，以申請建造執照日為準。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其執行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怠於或遲未處理時，實施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處理，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邀集有關機關（構）、實施者及相關權利人協商處理，必要時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審核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實務執行上，申請建造執照涉及之法規包含建築、土地使用管制、消防、水土保持、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等法令，爰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三、現行實務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依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分別報核時，迭因主管機關審議，或因配合公有土地處理、主管機關代為拆遷等非可歸責於實施者事由，致實施者未能依限申請建造執照而必須以申請建造執照日之法規為準，造成相關法規適用之問題。第二項爰增訂但書規定，明定相關遲誤之時間應予扣除，俾利實務執行。 四、第四項未修正。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申請尚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概要，除第二十條審議程序、同意比率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外，其事業概要之擬具、審核及變更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本次修正幅度較大，除第二十條審議程序、同意比率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外，為避免已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個案，於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須依新法規定程序重行辦理，影響推動中更新案之安定性，爰增訂過渡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報核或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除下列各款事項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外，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審核及變更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一、第五條資訊揭露規定。 二、第六條通知規定。 三、第三十二條之一聽證規定。 前項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應自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三年內報核。但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應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日起三年內報核。 未能依前項規定期限報核者，其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審核及變更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款，就已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准予維持適用報核當時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依修正前第二十五條之一採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之實施方式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仍得適用修正前之實施方式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已報核之採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之實施方式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影響其推動中更新案之安定性，爰增訂過渡條款，准予維持適用報核當時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九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